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年修订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等已生效实施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。</p> <p>总经理辞任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.....</p>
2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.....</p>
3	<p>章程全文中关于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均修改为“股东会”。</p>	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进行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

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二日